

附表

空氣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管道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污染物	旋窯、預熱機、生料磨、煤磨、熟料冷卻機	新設污染源	20 mg/Nm ³	發布日	
		既存污染源	(1) 50 mg/Nm ³ (2) 30 mg/Nm ³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旋窯、預熱機、煤磨及生料磨	新設污染源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二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發布日	
		既存污染源	(1) 每日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二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 (2)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二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 (3)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二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三小時。 (4)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二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標準(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標準(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空氣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管道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污染物	熟料冷卻機	新設污染源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一 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發布日	
		既存污染源	(1) 每日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一 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 (2)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一 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 (3)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一 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三小時。 (4)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一 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標準(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標準(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其他污染源	新設、既存污染源 (1) 不透光率一 0%以下。 (2) 不透光率高於一 0%之一小時累積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生產設備於起火期間與停車期間適用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空氣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管道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硫氧化物	旋窯	新設污染源	20ppm	發布日	
		既存污染源	100ppm	發布日	
氮氧化物	旋窯	新設污染源	(1) 200ppm (2) 350ppm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旋窯於起火期間與停車期間適用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以連續監測八小時內有效數據之算術平均值為準。
		既存污染源	(1) 350ppm (2) 300ppm (3) 220ppm (4) 450ppm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標準(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旋窯於起火期間與停車期間適用標準(4)，自發布日施行。	